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理事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理事会全称：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理事会地址设在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南北大道南段 1111 号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条 性质：以区域经济发展为目标，加快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培养，以校企合作为主要形式，由政府、学院、企业单位按照服务企业、平等互利、校企互动原则组成的非营利性组织，是促进产学研紧密合作和人才培养，共商合作发展建设事项的机构和平台。

第三条 目标：通过理事会规范校企合作运行体制机制，创新并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加强企业、学校之间的全方位合作，促进资源的集成和共享，有效推进学院依托产业办专业、办好专业促产业。促进职业院校在人才培养模式上与企业实行“订单式”、“现代学徒制”培养，推进国际化办学，形成院校与企业之间的良性互动，推动职业院校和企业共同发展。

第四条 原则：实行会员理事制，进入理事会的成员，原隶属关系、组织结构、员工身份不变，各成员间实行“平等协商，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在人才、师资、设备、培训、实训、就业等方面协调互补，营造合作、诚信、创新、共赢的关系。

第五条 宗旨：创新高等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推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增强办学活力，

实现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紧密型合作办学机制，提升办学综合实力。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六条 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发挥企业优势，培养人才，探索中职、高职、本科贯通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第七条 混合办学制探索。创新产教融合的校企合作运行体制机制，探索并实践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探索创新“现代学徒制”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机制，统筹利用好校内实训场所、公共实训中心和企业实习岗位等教学资源，建立校企混合所有的新型学院，形成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

第八条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校企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导师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校企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形成根植于产业的基于岗位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

第九条 促进产学研无缝对接。通过校企合作，共同申报科研项目，为行业企业破解技术难题，开展技术培训与技能鉴定，使学校教育更好地服务企业、服务产业、服务社会，提高学生就业质量。实现学校专业设置与地方经济零距离对接，实现教学内容与企业岗位零距离接轨。

第十条 建设校企混编师资队伍。完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将企业新技术融入实践教学，发挥企业骨干技术人员

特长，建立健全双师型教师的选拔、培养、考核、激励制度，形成校企共管机制。建立灵活的人才流动机制，校企双方共同制订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的激励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

第十一条 建立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创新考核评价制度，制订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标准，将学生自我评价、教师评价、企业评价、社会评价相结合，积极构建第三方评价机制，由行业、企业和对学生进行技能达标考核。建立定期检查、反馈等形式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

第三章 理事会及相关机构、人员产生和职能

第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 名、常务理事、理事若干。

第十三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人。

第十四条 秘书处是理事会的核心部门，协助理事会的日常工作，协调理事成员之间的关系，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五条 理事会通过选举产生院长和副院长，院长和副院长负责主持校企合作日常工作，并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六条 理事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成员代表大会，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终止事宜；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理事会成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成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理事会秘书处是理事会成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对理事会成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具备三大职能：第一，参与议事。对学院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发展目标、重大改革项目、基本建设等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学校对理事会提出的议案应及时通报反馈。第二，协调各方关系，保障各方利益。负责协调政府、行业、企业和学校之间的关系，统筹各方资源支持合作办学。第三，实施监督。负责对学院办学行为实施监督。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远程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理事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方可任职。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检查理事会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理事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章 理事会成员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由企业和学校代表成员组成。

第二十六条 申请加入理事会的成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理事会章程；
- （二）有加入理事会的意愿，承担理事会相应义务；
- （三）在理事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理事会组织的活动;
- (三) 获得理事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理事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优惠取得和利用本会的信息或资料;
- (六)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七) 企业成员有优先挑选学院毕业生的权利, 学院毕业生有优先获得企业成员工作岗位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成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 维护理事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工作;
- (四) 向理事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五) 学校成员的特殊义务: 1.向理事会报告办学情况。
2.接受企业成员的委托, 为其培养培训技术人才和职工。3.
为企业成员输送合格毕业生。

(六) 企业成员的特殊义务: 1.向理事会报告有关用工等情况。2.向学校成员提供兼职教师和实习场所, 捐赠教育基金和实习设备。3.优先向学校毕业生提供工作岗位。

第二十九条 成员退会应书面通知理事会。成员如果 2 年不参加本会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三十条 成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第五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一条 对理事会章程的修改, 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理事成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六章 终止程序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的终止，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协议。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终止协议须经理事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董事会审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理事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理事会宣告成立。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理事会秘书处。